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6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	0512-58987088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7,569,995.80	9,283,027,568.89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15,844.01	546,090,089.86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318,179.65	472,751,277.50	-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258,773.20	856,554,158.62	-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5	0.2489	-3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5	0.2489	-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0.13%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6,295,855.03	15,394,589,855.74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6,649,809.68	6,129,680,887.48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3.17%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冻结	70,000,000 45,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68,200,000	质押	68,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44,872,629	44,872,629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1.61%	35,556,000	35,556,000	质押 冻结	35,536,000 35,556,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25,2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16,690,000	质押 冻结	16,690,000 16,69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4,224,169	14,224,169	冻结	14,224,169
袁燕	境内自然人	0.45%	9,883,155	9,883,155	质押 冻结	9,883,155 9,883,155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4%	9,663,400	9,66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受钢材及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52.60亿元调整为50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459,000万元调整为413,800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67,000万元调整为86,200万元。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2位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受钢材及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52.60亿元调整为50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459,000万元调整为413,800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67,000万元调整为86,200万元。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与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11,300	45,934.77	93,505.34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20	41.42	65.0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80	741.01	712.87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	1,484.58	1,944.52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	1,616.39	2,356.17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000	1,963.37	6,196.8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93,500	105,082.09	217,072.32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		9,431.18
	小计			431,200	156,863.63	331,284.2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7,000	14,553.71	
	小计			27,000	14,553.71	
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800		499.16
	小计			800		499.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0	26,601.70	18,494.67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	4,830.69	6,553.62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600	497.04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100	2,736.37	2,921.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00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	796.18	1,941.36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00	60.21	341.67
	小计			66,200	35,522.19	30,252.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	300	265.44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	260.07	152.46
	小计			800	560.07	417.90
合计				526,000	207,499.60	362,453.64

2、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11,300	-10,000	101,3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20		12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80		2,580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		3,600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		4,10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000		6,000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93,500	-37,200	256,300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	-6,500	3,500
	小计			431,200	-53,700	377,5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7,000	8,000	35,000
	小计			27,000	8,000	35,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800	500	1,300
	小计			800	500	1,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0	19,000	55,000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		10,000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600		2,600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100		4,1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000		12,00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		1,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00		5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00	100
	小计			66,200	19,100	85,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	100	4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		500
	小计			800	100	900
合计				526,000	-26,000	500,000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2022年7月31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23,272,171.98万元,净资产10,206,243.43万元;2022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8,858.30万元,净利润437,467.07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截止2022年7月31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1,428,355.67万元,净资产319,518.18万元;2022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5,313,149.62万元,净利润11,530.56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

沙钢矿产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302C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截止2022年7月31日,沙钢矿产资产总额485,527.47万元,净资产9,082.49万元;2022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757.16万元,净利润7,286.50万元(未经审计)。

4、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恒昌")

临沂恒昌法定代表人黄前进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焦炉煤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焦炭、硫铵等。

截止2022年7月31日,临沂恒昌资产总额147,235.91万元,净资产89,573.36万元;2022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55,989.14万元,净利润423.23万元(未经审计)。

5、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化工")

盛隆化工法定代表人杨宝刚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6,880万元,注册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主营业务:生产本公司煤焦化项目的产品甲醇、粗苯、煤焦油、氧气、氩气、氮气等。

截止2022年7月31日,盛隆化工资产总额611,467.90万元,净资产407,219.21万元;2022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58,244.57万元,净利润17,384.29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为同一母公司;沙钢矿产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盛隆化工、临沂恒昌为母公司联营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对关联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也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沙钢物贸签订了《2022年宽厚板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奖励、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淮钢公司的子公司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沂恒昌签订了《2022年焦炭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时间、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日期

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等信息。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交易对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交易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行8.18%的股权,为其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张家港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张家港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与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张家港行法定代表人季颖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16,964.91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张家港行的资产总额17,759,91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7,809.02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25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84.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张家港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张家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目前资金流充裕,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且需在2022年9月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